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柯錫佳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　律師
　　黃素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哲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冠福
訴訟代理人　蘇洵頡
　　林家名
　　簡志方
輔助參加人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楊欽富
訴訟代理人　余佩君
　　李冠儒
　　邱炤維

上列當事人間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